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19001-04-02-540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8639198852
建设地点	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厂区内		
地理坐标	(<u> 112 </u> 度 <u> 26 </u> 分 <u> 12.428 </u> 秒, <u> 35 </u> 度 <u> 04 </u> 分 <u> 43.773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2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第 70 项“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419001-04-02-540393
总投资（万元）	813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4.55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p>规划情况</p>	<p>1.济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11日以济政文[2022]3号文批复了《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请示》；</p> <p>2.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3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文件名称：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报告书已由河南工程学院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审批。</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济源市中心城区，西部靠近承留镇，南部靠近济运高速，东部靠近208国道，北部至溲河区域，规划总面积为30.15平方公里，包括三个片区：</p> <p>片区一：面积2730.39公顷，东至东三环-东二环，南临国道327、荷宝高速；西至西二环（国道327）、虎岭三号线，北至黄河大道、北海大道。</p> <p>片区二：面积201.56公顷，黄河大道西延南北两侧的石槽沟工业园和中原特钢工业园；</p> <p>片区三：面积83.40公顷，五指河北侧的金利工业园。</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现有厂区内，位于开发区规划范围中的片区二。本项目在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位置见附图4。</p> <p>(2)发展定位</p> <p>促进创新型新兴产业育成，聚焦开发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p>

加工、化工、电子信息产业四大主导产业，提升以智慧岛为核心的现代服务业以及新经济为支撑的“4+X”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未来15年开发区将打造成区域实力雄厚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全省重要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配件生产基地、绿色低碳的化工产业基地和富有活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

中原特钢为装备制造企业，本项目为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锻件经修磨后进行热处理，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预处理，与开发区功能定位相同。

(3)产业规划

(1) 主导产业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化工、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支持发展现代服务业。

(2) 产业发展

推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延伸。在规模提升中实现产业结构“由重转轻”，发展方式“由粗转精”。加快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金属材料产业，推进传统产业向高端、高质、高效发展；引进培育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加长、加粗产业链条。

2) 装备制造产业

①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开发区以纯电动整车、配套零部件为重点，主攻动力电池材料及设备、电控系统、电驱动系统、电动化附件和智能化部件，策划引进发展新能源整车企业和新能源产业园区。远期争取将打造成为国内知名和省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基地。

②高端矿用电器制造

充分发挥“全国煤矿用防爆电器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品牌优势，以钻探装备、掘进机等重型工程机械制造为中心，发挥国家煤矿用防爆电器质检中心作用，做大做强高端矿用装备产业。力争实现 ABB 软启动器、成套设备、大型掘进机、中国煤科济源钻探装备等项目的规模化生产；引导企业从简单的防爆开关向程控化、系统化、电子化、信息化发展，从井下产品向井上配套产品、服务发展，由低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发展，由单一的产品向整套机电设备配套、维护方向发展。

③石油装备制造

以中原特钢、微浪石油等龙头企业为依托，整合优化石油装备制造企业，深入开展无磁钻铤、石油钻头等在国外的产品认证，积极推进石油钻杆、钻铤、扶正器、稳定器、大型液压油缸、钻头等产品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应用，打造钻井工具、固井工具、打捞工具、磨铣工具等石油钻采设备产品集散中心。

④电力装备产业

发展智能电网成套装备；以中原特钢为依托，发展兆瓦级风力发电成套装备以及更大级别的风电装备产业。重点发展柔性直流输电系统及成套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设备和用户端设备、绿色环保型高效输变电设备、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

开展电力装备用关键零部件、材料自主研发并实现工程应用，切实增强电力装备制造业持续创新发展能力。

⑤特殊钢精锻件及零部件

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大力开发工业专用装备、大型特殊钢精锻件及大型机械设备。重点发展高档电力及风力发电用钢、高端模具钢等特殊钢大规格精锻件、限动芯棒、铸管模、齿轮传动装置、风力发电机主

轴等基础、关键零部件，重点完成中原特钢特殊钢锻材深加工、中钢院产业转移、装备制造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模具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锻件经修磨后进行热处理，属于装备制造产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石油装备制造、特殊钢精锻件及零部件），符合主导产业与产业发展规划。

2.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基本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等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不在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等禁止建设范围内	相符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输气管线中心线两侧5米范围内禁止种植深根植物、挖掘施工、兴建构筑物等活动，管线两侧其它活动应满足保护法的相关要求。不在高压电力保护区内禁止建设构筑等行为，其它行为应满足条例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在输气管线中心线两侧5m范围内；不在铁路中心线200m范围	相符
	铁路中心线200m范围内不得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		
	被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用地未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和用地性质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	相符
	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等相关文件要求。	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开发区入驻项目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满足大气防护距离或行业规定入清单》的相应防护距离要求。	不涉及	/	
产业 发展	鼓励入驻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或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等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服务，有利于提高装备制造业	相符
	禁止入驻《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有效版）中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	不属于	/
	禁止入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中禁止、限制类的项目、工艺和设备；	不属于	/
	禁止入驻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有效版）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	不属于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水泥、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铅锌冶炼(含再生铅)、铸造、砖瓦窑、耐火材料、铝用炭素、铁合金、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火电等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	/
	鼓励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对产品进行提升，延长产业链条	本项目为装备制造业服务，有利于提高装备制造业水平	相符
	鼓励开发区现有企业进行工艺技术升级改造、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工艺技术升级、污染治理措施升级改造、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可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项目为修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10mg/m ³	相符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入驻企业应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适时对企业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要求，否则应予以逐步淘汰。	项目为修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钢铁等重点行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
	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本项目年产量为3万吨且原料使用铁路、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运输。	相符
	散状物料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本项目无散状原料及产品，除尘灰在封闭的除尘灰仓内	相符
	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废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排放	相符
	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安全因素、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废气量，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
	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需满足国家、省、市等区域或行业替代的相关要求。	项目为修磨能力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1.禁止新建大气防护距离范围超越开发区边界且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氰化钠、氟乙酸甲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硝酸铵、硝化棉等易制爆化学品项目； 3.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	1.不涉及； 2.不涉及； 3.项目按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本项目不涉及，企业已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严控煤炭消费目标，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相符
		在中水管网覆盖区域，水质满足要求的条件下，工业用水应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厂中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20]16号)中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不涉及	/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对开发区入驻项目提出以下要求：先进金属材料及深加工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43万元/亩；装备制造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43万元/亩；化工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70万元/亩；电子信息园区：入驻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一般不低于275万元/亩。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	/	
<p>本项目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符合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9001-04-02-980413，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现有厂区内，2023年6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将该区域调整入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目前《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中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单元编码：ZH41900120002）。与“三线一单”济源高新技术</p>			

产业开发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入驻《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p> <p>3.开发区内规划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居住用地禁止建设工业项目；</p> <p>4.开发区入驻项目布局与环境敏感目标之间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等相应防护距离要求；</p> <p>5.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6.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p>	<p>1.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p> <p>2.不涉及；</p> <p>3.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用地属建设用地；</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属两高项目；</p> <p>6.不涉及；</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快集聚区污水管网及中水回用工程建设，确保集聚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p> <p>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济源钢铁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生活垃圾焚烧行业开展提标治理。</p> <p>3.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必须达到或优于《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根据区域地表水水体断面考核要求，及时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尾水湿地工程。</p> <p>4.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5.对现有工业炉窑及涉 VOCs 行业提升污染治理水平。严格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门槛，新增涉及 VOCs 排放的，落实倍量削减替代要求，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7.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8.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或外排，待集聚区污水管网修通后进入集聚区污水管网；</p> <p>2.本项目颗粒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p>5.现有燃气工业炉窑已通过低氮燃烧改造提升了污染治理水平；</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p>	<p>1.不涉及；</p> <p>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3.对涉重行业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p> <p>4. 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等行业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应当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开展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并按规定上报环境影响评价基础数据库。</p> <p>5. 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p>	<p>5.不涉及。</p>	
---	---------------	--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河南省“两高”项目判定

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根据该名录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属于“两高”项目。第二类：砖瓦（有烧结工序的）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4、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济源市河口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830米，正常水位线（275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取水池及其下游东至溢洪道西边界、西至低位水电站东侧、南至河道护坡北边界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3000 米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至水库上游 4000 米（圪了滩猕猴过河索桥处）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水库左右岸第一重山脊线济源市境内的区域。

(2) 济源市小庄地下水井群（共 14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井群外包线以内及外围 245 米至济克路交通量观测站---丰田路（原济克路）西侧红线---济世药业公司西边界---灵山北坡脚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大郭富村东界一塘石村东界---洛峪新村东界、南至洛峪新村北界---灵山村北界、北至济源市第五中学南侧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东至侯月铁路西侧红线、西至克留线（道路）东侧红线、南至范寺村北界---洛峪新村西界、北至任庄煤矿南边界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现有厂区内，距离济源市河口村水库、小庄地下水井群较远，不在济源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5. 济源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 号），济源市规划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济源市梨林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670 米、西 670 米、南 480 米、北至沁河中泓线的区域。

(2) 济源市王屋镇天坛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77 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南、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3)济源市邵原镇布袋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753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东、西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但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济源市境内的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中原特钢现有厂区内，距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较远，不在济源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6、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4.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4 年年底前，完成陶瓷、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压延、无机化工、玻璃、碳素等行业 110 座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进 37 座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燃煤热风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本项目现有工程的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焦炉煤气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热处理用工业炉窑使用电。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	本项目现有工程的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焦炉煤气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同时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处理 NOx，不涉及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p>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p>		
<p>（三）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 13.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原料使用铁路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进行运输，公司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帐等。</p>	<p>相符</p>
<p>14.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更新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和运输船舶。</p>	<p>本项目使用天车进行物料转移，无需使用非道路移动源。</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7.与《河南省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 与《河南省2024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要求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三、主要任务 19.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的原则，巩固提升全省主要河流和重点湖库入河排污口排查成果，梯次推进全省入河排污口排查，进一步摸清掌握各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到 2024 年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各流域河湖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p>	<p>相符</p>

		回用，少量 外排	
24.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项目无生产 废水产生	相符

由上表看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4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8.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p>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项目不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	相符
<p>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p> <p>（四）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园区集中供气改造。2025 年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p>	<p>项目现有工程的加热炉、退火炉等工业炉窑使用焦炉煤气或天然气，属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四、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p> <p>（一）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2025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7000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2022年下降10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p>	<p>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现有工程，主要为铁路运输，产品长距离运输采用公铁联运等方式；运输委外，环评要求企业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时要求新能源车比例达到80%；</p> <p>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相符</p>
	<p>六、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四）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VOCs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2024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2024年10月底前未配套高效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企业完成升级改造，未按时完成改造提升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项目修磨颗粒物采用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现有工程脱硝为低氮燃烧，不属于低效污染防治措施。</p>	<p>相符</p>
<p>由上表看出，本项目符合豫政〔2024〕12号中相关要求。</p> <p>9.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p>			

合示范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19 号）

文件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6 与济环委办〔2024〕19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要求，制定排查整治方案，一企一策认定低效失效设施，明确整改意见。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对采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劣质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谋划实施提升改造项目，提升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次技改项目修磨颗粒物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现有工程脱硝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不属于低效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加热炉、退火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均可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9、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20 号）

文件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济环委办〔2024〕20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17.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2024 年重点推动五龙口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济源市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为后续创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园区打好基础。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大部分可得到循环回用，少量外排。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0、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21 号）文件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济环委办〔2024〕21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 月底前完成市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20%。7月底前，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绿色化防渗防泄漏提升改造项目完成验收及自评工作，总结形成典型案例；11月底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含镉渣资源回收利用环保设施提升项目完成验收及自评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1、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23 号）文件对照分析

本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济环委办〔2024〕23号文件对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9.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低碳发展。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智能化监管项目，衔接省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对市级平台进行升级，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实现采集数据快捷上传、共享使用，通过电子围栏落实禁高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要求，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降低守法成本、提高执法成效。依托以非道路移动机械油改电示范项目，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加快淘汰高污染的老旧铁路内燃机车。	本项目原料使用铁路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转移，生产过程中使用天车进行转运，无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12、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管办〔2024〕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济管办〔2024〕1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	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为转型发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为技术改造	相符

发展	展项目腾出环境容量；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布局任何火电、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烧结砖瓦、平板玻璃项目。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项目。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全省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行动计划，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十四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下达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重点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全区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相符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原料使用铁路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生产过程中使用天车进行转运，无需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现有工程均使用国三以上或新能源叉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济管办〔2024〕14号相关要求。

13、与《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济管办〔2024〕1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济管办〔2024〕1号）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11 本项目与济管办〔2024〕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砖瓦、有色、矿石采选等行业企业集中的开发区、镇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现有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位于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范围内。	相符
	9.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和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2024年年底前钢铁企业12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吨（合金钢、特钢50吨）以下炼钢转炉、100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积极发展绿色化、高端化电炉短流程炼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文件所列工序及设备，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济源示范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

14.《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

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12 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对照分析

项目	文件中绩效引领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原辅料为锻件、矿物油，铁锈渣、除尘灰封闭在封闭区域内； 2、本项目物料及产品在封闭车间内	/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除尘灰储存于封闭料仓中；除锈渣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2、本项目危险废物及时转移至厂区配套的危废间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除尘灰和除锈渣密闭输送； 2.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修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2.不涉及；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包装工序； 2. 评价要求本项目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评价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8mg/m ³ ，不超过 10mg/m ³ ；	
无组织管控	1.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	1、评价要求本项目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	

		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 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 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评价要求本项目除尘灰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不涉及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要求本项目修磨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已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评价要求项目投产后按要求保存如下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 电消耗记录。	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记录以下台账： 1.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包括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包括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相符

			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公司已配备 2 专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本项目原料运输使用铁路运输，产品铁路或委外公路运输，评价要求企业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时，协议中应明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运输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天车运输。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实施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5《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的相符性分析

2023年4月6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济管环[2023]33号）”，企业按照《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绩效指标的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13 与济管环〔2023〕33号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指标对照一览表		
指标	A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
能源类型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能源（锅炉/窑炉除外）	项目以电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中允许类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及济源市规划，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废气收集及污染治理技术	1.各种易产生扬尘物料装卸、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集中收集处理，厂房内设备、管道、地面、墙壁无可见粉尘； 2.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	1.本项目修磨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配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要求厂房内设备、管道、地面、墙壁无可见粉尘。 2.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大于99%，评价取为99%。
无组织排放	1. 粒状、粉状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不易产尘的块状物料、产品可储存于封闭料场； 2.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管带等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3. 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实施网格化清扫保洁责任制，地面洁净无尘。 4. 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厂区至干线公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或绿化，硬化道路地面全覆盖清扫保洁，路面无可见积尘、无成片裸露土地。 5. 每周进行厂区地面、厂房、树木和露天设备构筑物清洗。 6.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1.本项目除尘灰和除锈渣密闭输送； 2.本项目除尘灰储存于封闭料仓中；除锈渣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3.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实施网格化清扫保洁责任制，定期清扫。 4.厂区内道路、运输线路、场地等路面应全部硬化，厂区未硬化地面进行绿化。 5.企业制定有清扫保洁制度，每周对厂区地面、厂房、树木和露天设备构筑物进行清洗。 6.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为3.08mg/m ³ ，满足PM排放浓度不超过10mg/m ³ 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1. 两个排气筒距离不小于20m，同一设施（设备）和生产线原则上设置1个排放口，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 2. 废气量超过50000m ³ /h的废气排放口应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主要生产和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1. 本项目2个废气排放口，相距较远，排放口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 2. 企业废气量为45000m ³ /h，无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3. 企业涉气工序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 企业主要生产和除尘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企业建成后按照环境管理要求(环保档案)进行档案保存。
环境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企业建成后按照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进行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监测记录、生产台账、运输台账等整改记录。
环境管理要求	有专职或综合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不少于1名专职环保人员,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绩效分级材料自主编制。	公司已配备2名专职环保人员,且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不低于10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达到100%；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100%。	1.本项目原料运输使用铁路运输,产品铁路或委外公路运输,评价要求企业与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时,协议中应明确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不涉及厂区内运输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本项目不涉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天车运输。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企业已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济源示范区涉颗粒物、锅炉/窑炉和涉VOCs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试行)》(济管环〔2023〕33号)中涉颗粒物企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及概况</p> <p>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原特钢），原名称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1日更名为现有名称，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家重点军工项目五三一工程一分部，始建于1970年，1984年建成投产。</p> <p>目前公司由小寨园区、东张园区、济源园区构成，主要从事以高品质特殊钢材料为基础的工业专用装备、特种装备和高品质特殊钢坯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有材料熔炼——锻造——热处理——机械加工完整的装备制造生产企业。工业专用装备主要包括石油钻具、限动芯棒、铸管模、风机主轴、超高压容器、锻钢冷轧辊等；特种装备主要应用于陆军、空军等；高品质特殊钢坯料主要包括大型特殊钢毛坯调质件、以模具钢和不锈钢为代表的特殊钢精锻件、大规格高洁净特殊钢连铸坯、高洁净特殊钢钢锭等。</p> <p>目前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有三个厂区：小寨园区（总部所在地，冶锻公司、锻压公司、机制公司）、东张园区（高洁净钢公司和锻压公司）和济源园区（管轴公司、石油装备公司）。</p> <p>本项目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锻压公司原炼钢车间内（炼钢车间已闲置多年，炼钢全部设施2014年搬迁至中原特钢东张园区）。小寨园区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主要进行电渣锭精炼、锻造、热处理、打磨、机械加工等生产。</p> <p>锻压公司目前有3台修磨机，均为自制设备，可修磨锻件规格在$\Phi 130$-$\Phi 500$mm范围，锻压车间3台。随着近年来修磨锻件数量的连续增长，现有的3台自制修磨机在生产应用时存在以下问题：生产效率低，设备稳定性差，无法连续作业同时市场对$\Phi 300$以上大规格修磨锻件需求量呈上涨趋势，但是受修磨机修磨能力范围及天车吊运吨位影响，只能在3#修磨机修磨严重影响了产品的交付</p>
------	---

周期。

为了提升修磨效率，解决修磨工序瓶颈问题，加快商品交付，同时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减少重复劳动，中原特钢决定投资 813 万元，在小寨园区利用老炼钢车间浇注跨场地，新增一台年修磨能力 3 万吨自动修磨机。

本项目实施后将修磨作业实现连续作业，减少重复吊运、返工除锈等隐形损失同时配备全封闭修磨仓和除尘设备，改善员工作业环境，减少粉尘排放同时降低噪声，符合国家环保要求，降低环保和职业病风险。

本项目已在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1-419001-04-02-540393（项目备案证明附件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第 70 项“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的修磨为热处理前的预处理，不属于分割、焊接、组装中的打磨，不属于焊接前后的打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济环〔2022〕13 号），本项目位于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附件 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第 23 项，“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属于告知承诺制。

受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

本项目的环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前后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改造前		改造内容	技术改造后	
		规格/型号	年加工量(t/a)		规格/型号	年加工量(t/a)
1	精锻件	Φ130-Φ500mm	2.1万	在小寨园区闲置的原炼钢车间内新增一台年修磨能力3万吨自动修磨机，修磨能力由2.1万吨增加到3万吨同时将原有的3台修磨机改为备用修磨机	Φ130-Φ800mm	3万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2-2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车间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修磨车间	1栋，1层，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本项目仅使用原闲置炼钢车间的浇注跨），长度约126米，宽度22米。 在小寨园区锻压公司闲置炼钢车间内新增一台年修磨能力3万吨自动修磨机	改建原有车间闲置的炼钢车间
	老修磨区	现有的3台修磨机改为备用修磨机，仅在新修磨机故障或修磨任务较重时使用	备用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及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利用现有
公用/依托工程	供电	中原特钢供电	利用现有
	供水	中原特钢供水	
	供气	本项目空气压缩机提供	
	供热	中原特钢供热管网（仅冬季办公室取暖使用）	
	危废	废矿物油暂存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550m ² 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的3台修磨机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3套旋风-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改为备用
		封闭式自动修磨机，修磨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3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利用进入现有的中原特钢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利用现有
	噪声	基础减振、封闭车间内作业、隔声、距离衰减	新建

控制		
危废	废矿物油暂存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 550m ² 的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利用现有
一般固废	废砂轮、除锈渣、除尘灰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新建

3、项目营运期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改建前		改建后	
		年用量 (t/a)	规格	年用量 (t/a)	规格
1.	精锻件	21000	Φ 130-Φ 500mm	30000	Φ 130-Φ 800mm
2.	砂轮	1.5	0.5~1mm	2	0.5~1mm
3.	润滑油	0	50L/桶	0.05	50L/桶
4.	液压油	0	200L/桶	0.2	200L/桶

4、项目营运期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修磨机及配套设施	自制，主要为Φ 130-650mm，仅1个能修磨Φ 650mm 以上	3	改为备用，仅在新修磨机故障或修磨任务较多时使用
修磨机配套的除尘器	旋风-布袋除尘器	3	
老修磨区天车	20吨	1	
修磨车间天车	20吨、70吨	2	改造
自动锻圆修磨机	Φ 130~Φ 800mm	1	新增
修磨机配套的除尘器	风量 45000m ³ /h，覆膜滤袋除尘器	1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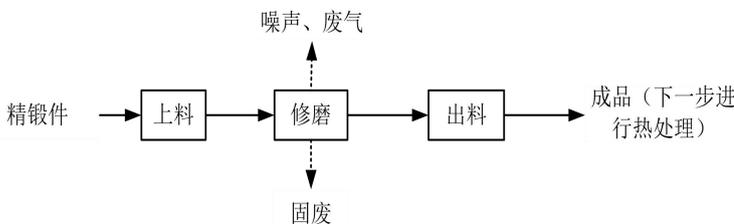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为允许类。

5、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锻压公司闲置炼钢车间浇注跨内，本项目从东至西布置为原料区、修磨区，从南至北布置为修磨区、成品区。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需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内部调剂；本项目现有工程修磨工序年工作 330d，每天三班制工作，每班 8h，本项目实施后工作制年工作 250d，每天三班制

	<p>工作，每班8h工作制。</p> <p>7、公用工程</p> <p>(1)用电</p> <p>本项目使用中原特钢供电电网，年用电量约为100万kW·h。</p> <p>(2)用气</p> <p>修磨机及除尘器使用设备提供的压缩空气。</p> <p>(3)移动源</p> <p>目前厂区内物料、产品（部分）的转运使用火车和车间内天车。本项目无需燃油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运输车辆，仅需新增车间内天车（用电）。产品的运输委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均满足国V排放标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使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只涉及设备的基础施工及安装调试，无大型的土方工程，造成的主要影响为少量废气及设备安装噪声。</p> <p>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精锻件] --> B[上料] B --> C[修磨] C --> D[出料] D --> E[成品（下一步进行热处理）] C -.-> F[噪声、废气] C -.-> G[固废] </pre> </div> <p>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本项目改建后修磨工艺不变，改建后新增的修磨机为全自动修磨机上下料为自动上下料，自动化水平提高且封闭性更好。</p> <p>(1) 上料</p> <p>用吊车将工件运至上料台架之上，通过链条把材料送到指定位置。传感器感应到料后，液压升降送料装置升起，把材料送到修磨台车上，然后落下，回到初始位置。</p> <p>(2) 修磨</p>

当启动自动修磨进入测距区后会自动检测坯料长度，修磨车会按坯料长度进入自动修磨，坯料修磨完后会自动回到下料区。

(3) 出料

由托起装置将材料托起并移动至下料架上缓慢下放，材料由斜面缓慢滚动至端部。下料所有接触面采取保护措施，材料之间有格挡，避免磕碰。

(4) 成品

修磨后即为成品，下一步进行热处理加工。

4、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1)、废气

主要为修磨时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修磨机、天车及配套的除尘器风机。

(4)、固废

主要固废为废砂轮、除锈渣、除尘灰及废矿物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位于河南省济源市，前身为国家重点军工项目五三一工程一分部，始建于 1970 年，1984 年建成投产。目前中原特钢有 3 个厂区，小寨园区、东张园区和济源园区。

本项目位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小寨园区内，东张园区和济源园区距离本项目较远且中原特钢的排污许可证分 3 个园区（小寨园区、东张园区和济源园区）申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现有工程在中原特钢小寨园区排污许可证范围内，因此，本次环评未将中原特钢（东张园区和济源园区）列为现有工程。

一、小寨园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5 小寨园区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工程组成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文号
大规格限动芯棒及模具钢锻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济环开(2005)145号	济环验[2009]64号
大规格限动芯棒毛坯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新建热处理厂房II（209#厂房），改造兴化公司汽车大修厂（位于济邵路西段路南）房为模块热处理车间，利用原有钻铤机加车间（205#厂房）和热处理厂房I（204#厂房），新增热处理及机加设备41台	济环开[2007]85号	济环验[2008]74号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	升级改造原有炼钢线，增加电渣锭产能，增加限动芯棒和石油钻具的机加工产能，完善锻造车间锻坯热处理能力等。	豫环审[2008]36号文	济环评验[2016]036号
高洁净重型机械装备关重件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将小寨园区炼钢生产线搬迁至东张园区，并进行升级改造。	济环审[2011]028号文	济环评验[2016]244号
综合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变更分析	取消铸造车间，铸件改由外协生产；限动芯棒、石油钻具建设内容全部转移至虎岭园区。小寨园区建设内容仅保留新电渣车间、老电渣车间及机加工车间、热处理车间和锅炉房。	豫环审[2015]292号	济环评验[2016]036号
电渣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在现有的新电渣车间新增1台12t保护气氛熔速电渣炉及电极坯焊接平台、电极坯预热炉、井式退火炉等配套设备，并对2台现有的电渣炉进行保护气氛熔速改造和环保治理改造	济环评审[2020]193号	自主验收，2022年11月

二、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小寨园区）2019年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重新申请申领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900175225429XX002VS）。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现有工程修磨工序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修磨工序生活污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外排。

3.2 废气

现有工程的 3 台修磨机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进入 3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对其进行例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修磨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2.28	修磨废气排 放口 DA001	1	7560	3.4	0.0257
		2	7910	5.1	0.0403
		3	7870	4.0	0.0315
		均值	7780	4.2	0.032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修磨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颗粒物：120mg/m³）。

现有工程收集效率较低、约为 70%，现有工程 2024 年 2 月 28 日监测时生产负荷仅为 90%，现有工程修磨生产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30d，修磨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 0.2860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3797t/a，则现有工程修磨工序合计排放量约为 1.7015t/a。

3.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表 2-7 小寨园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10.3066（主要排放口排	9.655000*

			放量为 8.4606)	
		油雾	0.4	/
		SO ₂	11.3223	11.383500
		NO _x	74.4491	74.858300
		氟化物	0.4336	/
废水		COD	0.15268	12.52
		NH ₃ -N	0.005944	1.252
固废	危废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8535	/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5.3	/
		石棉废物	1	/
		废弃化学试剂	0.909	/
	一般固废	电渣炉产生的废渣	594.52	/
		废耐火材料	500	/
		金属固废	38000	/
		氧化铁皮	1800	/
		收尘灰粉尘	344.06	/
		废砂轮	2	/

*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主要排放口许可排放量

四、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表 2-8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及本项目建成后拟整改的要求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期限
1	现有的 3 台修磨机封闭不严,且除锈渣未及时清运	现有的 3 台修磨机,进行封闭改造并及时清运除锈渣	3 个月内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3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2023 年济源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济源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CO mg/m ³ ，其他μg/m 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29	40	7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81	70	11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	49	35	14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8	4	4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80	160	112.5	不达标	
根据济源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济源市区域 PM ₁₀ 、PM _{2.5} 、臭氧评价指标均超标，济源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问题，《济源市“十四五”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规划》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具体如下：						
(一) 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工业绿色升级；(二) 优化能源结构，建设清洁能源体系；(三) 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四) 优化用地结构，						

推进面源污染防治；（五）多污染物减排，加强协同控制与治理；（六）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强化区域协作；（七）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通过以上方案的实施，济源市空气质量有望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外排至虎岭河。虎岭河流入蟒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蟒河流域，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质量现状评价参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蟒河南官庄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蟒河南官庄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断面	时间	COD	氨氮	总磷
蟒河南官庄断面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9.4	0.72	0.1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20	≤1.0	≤0.2

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蟒河南官庄断面水质监测中 COD、氨氮、总磷浓度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根据河南省科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四周厂界的噪声值进行了监测，监测时现有工程正常运行，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1 月 15 日，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昼间（dB(A)）	夜间（dB(A)）
东厂界 1#		52.0	44.7
南厂界 2#		53.4	42.4
西厂界 3#		51.4	41.1
北厂界 4#		53.9	43.3

由上表可知，运行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1.4~53.9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1.1~44.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锻压公司原炼钢车间内,周围主要为村庄、工业企业、道路等,不新增用地。

1、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距本项目距离(m)	距离厂界距离(m)	本项目方位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小寨村山神庙庄	223	217	S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李沟村	262	55	ES	
	3.	中原特钢东家属区	973	245	E	
	4.	韩庄	915	450	E	
	5.	小寨村	250	56	W	
	6.	小杨庄	1367	147	W	
	7.	槐树庄	1200	147	W	
	8.	中原特钢西家属区	1400	97	W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项目周围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距离厂界距离(m)	本项目方位	环境基本特征	保护级别
地表水	虎岭河	16	S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锻压公司现有车间内,周边为其他企业或村庄,主要植被为农作物、人工栽植草木,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群落及其它生态敏感点。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 排放标准

(1) 废气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选取颗粒物。根据中原特钢（小寨园区）2024 年 07 月 18 日重新申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900175225429XX002VS），中原特钢（小寨园区）主要排放口颗粒物许可排放量为：颗粒物 9.6550t/a。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实施前现有工程修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1.7015t/a，实施后本项目修磨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9527t/a，可减排颗粒物 0.7488 t/a，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施工，仅进行厂房维修及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较小。

1.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厂区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虎岭河。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施工期主要在车间内进行厂房维修及设备的安装，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为装修粉尘、施工机械尾气，主要在车间内进行，污染较小。

评价建议项目应采取的粉尘防治措施如下：

A、在车间外施工过程中，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围护以减少扬尘扩散。

B、车间外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C、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居民区。

D、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

E、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必要时对固废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F、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G、严格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H、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

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且施工期结束后，其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评价认为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扬尘、尾气等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且施工期较短，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长期、较大影响。

3.噪声

施工均在中原特钢的厂区内进行，且施工时间较短。评价建议施工期应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A、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B、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并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外，严禁在22：00~6：00期间施工。

C、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固废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建筑工人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建筑材料（包括废砖、混凝土等），根据类比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5t。评价建议施工现场建设固废临时堆场，对废弃建材进行分类收集存放，能利用的要回用到施工中，无利用价值的送环卫部门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5kg/d，经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评价认为，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因素，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经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大大降低，同时，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1、运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修磨时产生的粉尘。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修磨机、天车及配套的除尘器风机。

(4)、固废

主要固废为废砂轮、除锈渣、除尘灰及废矿物油。

2、项目治理措施

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修磨时产生的粉尘。

(1) 源强分析

现有工程修磨废气排放口(DA006)仅监测了排放浓度和速率,未对进口进行监测,因此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06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的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吨物料,本项目新增修磨机拟处理的物料量为3万吨/年,则本项目的修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65.7t/a。新增修磨机打磨时间为每班6h,每天3班,生产时间为250d(4500h/a),本项目新增的修磨机设置全封闭的修磨间并进行负压收集,收集效率取为95%。

本项目新增修磨机配套的风机风量为45000m³/h,则本项目修磨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62.415t/a,产生速率为13.87kg/h,产生浓度为308mg/m³。

本项目的修磨机配套了覆膜布袋除尘器及15m高排气筒,覆膜布袋除尘器对

颗粒物的去除效率 $\geq 99\%$ ，本项目的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本项目的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242t/a，排放速率为 0.1387kg/h，排放浓度为 3.08mg/m³。

本项目修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打磨产排污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排放方式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修磨	颗粒物	62.415	13.87	308	覆膜滤袋除尘器	45000	99%	可行	0.6242	0.1387	3.08	10	有组织	新修磨废气排放口 DA013
		3.285	0.73	/	/	/	/	/	0.3285	0.073	/	/	无组织	/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表 4-2 本项目新增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参数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新修磨废气排放口 DA013	一般排放口	内径：1.0m； 高度：15m； 流速：17.7m/s； 常温	E112.51519222	N35.12489503

由上表可知，新修磨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08mg/Nm³，排放速率为 0.138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³)要求, 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工作时产生的污染。本次评价以布袋除尘器部分布袋破损, 导致布袋除尘器治理效率下降为 60% 时, 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统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修磨废气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达标情况	年发生频率	排放量(kg/h)	应对措施
DA013	袋式除尘器布袋破损	颗粒物	5.548	123	1	超标	不超过 1 次	5.548	生产设备立刻停产, 待更换布袋后生产

当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故障, 需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检修完成后再进行生产, 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

为减少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检修和维护,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开、停、检修要有预案, 有严密周全的计划, 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指定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 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环保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 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标准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0	
DA013（新修磨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一次/半年	排放速率 (kg/h)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0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修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修磨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3.5kg/h）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³），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废水产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修磨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

针对高噪声设备，评价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1) 选用行业内先进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 (2) 所有高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作业；
- (3)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降噪措施。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噪 25dB（A），各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下表：

项目各声源设备降噪前后的噪声值见下表：

表 4-5 主要声源设备及降噪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
1	修磨机	90	18h/d	传动润滑、密闭厂房	65
2	天车	60	18h/d	传动润滑、密闭厂房	40
3	风机	80	18h/d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密闭隔声	55

表 4-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319.6	-219.9	1.2	80	传动润滑、封闭隔声	18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修磨机	90	传动润滑	283.4	-213.1	1.2	18.7	110.6	126.7	1.6	86.0	86.0	86.0	86.3	18	26.0	26.0	26.0	26.0	60.0	60.0	60.0	60.3	1
2	天车1	60	滑、封闭隔声	297.6	-239.5	1.2	8.7	82.5	155.9	4.7	39.9	39.4	39.4	40.9	18	26.0	26.0	26.0	26.0	13.9	13.4	13.4	14.9	1
3	天车2	60	隔声、厂房隔声	332.6	-272.4	1.2	56.4	34.5	203.7	5.8	39.4	39.4	39.4	40.4	18	26.0	26.0	26.0	26.0	13.4	13.4	13.4	14.4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427261,35.0814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及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7.5	-158.4	1.2	昼间	20.4	60	达标
	337.5	-158.4	1.2	夜间	20.4	50	达标
南侧	259.6	-255.4	1.2	昼间	25.1	60	达标
	259.6	-255.4	1.2	夜间	25.1	50	达标
西侧	-216.7	-52.3	1.2	昼间	4.8	60	达标
	-216.7	-52.3	1.2	夜间	4.8	50	达标
北侧	-12.1	131.9	1.2	昼间	4.8	60	达标
	-12.1	131.9	1.2	夜间	4.8	5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427261,35.0814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砂轮、铁锈渣、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本项目无需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垃圾。

2.4.1 一般固废

(1) 废砂轮

本项目实施后，废砂轮的产生量为 2t/a，废砂轮为一般固废，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砂轮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废砂轮外售砂轮生产单位回收利用。

(2) 除锈渣

本项目砂轮打磨产生的铁锈渣量为 300t/a，比原有工程增加了 100t/a 的除锈渣，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锈渣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除锈渣外售钢渣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

(3) 除尘灰

本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61.7909t/a，为一般固废，外售钢渣回收利用单位回收利用。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器收集尘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外售钢渣回收利用单位利用。

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2.4.2 危险废物

(1) 废液压油

本项目的修磨机液压系统会产生液压油，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T，I）。项目需新增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t/a，现有修磨机无废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修磨机产生的废润滑油约为 0.05t/a，代码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T，I）。现有修磨机无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新增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0.2	修磨机液压系统	液态	油类	油类	1a	3个月	T, I	厂区 550m ² 危废间暂存，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5	0.05	修磨机润	液态	油类	油类	0.5a	3个月	T, I	厂区 550m ²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

滑油	固废					滑系统				月		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条件，分析危废贮存场所的能力是否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表 4-10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能力的合理性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新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最大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周期内最大贮存量 (t)	周期内最大占地面积 (m ²)	要求面积 (m ²)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1a	3 个月	桶装	0.2	1	2m ²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5	1a	3 个月	桶装	0.05	1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550m²，目前剩余危废储存面积为 373m²，满足 2m² 的使用要求。因此，危险暂存间的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危废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锻造工序修磨能力提升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的污染源为矿物油及废矿物油垂直入渗-危废间及车间设备。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间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车间设备的液压油、润滑油部泄漏同时地面破损，可能产生的污染途径为垂直入渗。

为了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表 4-11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分区
1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依托的危废间已按照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建成及运行，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 ≤10 ⁻¹⁰ cm/s，且防雨和防晒；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重点防渗区
2	铁锈渣、除尘灰等一般固废堆放区	地面铺设 10cm 厚的防渗混凝土。	一般防渗区
3	生产车间	(1)车间内物料分类堆放； (2)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无裂缝；	简单防渗区

表 4-12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	垂直入渗影响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	①生产车间：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无裂缝，加强修磨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维护。 ②一般固废堆场：地面进行硬化，采取防渗措施。 ③危废间：地面全部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危险废物专用容器收集后，危废间内暂存。危废经专用容器收集后分隔密闭储存，危废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过程控制	(1)地面漫流：危废间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设置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收集容器底部设置储漏盘，储漏盘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 (2)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以防止土壤环境污染；厂区内进行硬化或绿化

地下水和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拟针对潜在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采取有效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基本不会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生态

本项目位于中原特钢小寨园区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原辅料简单，仅为精锻件、少量润滑油、液压油，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①危险物质及其数量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修磨等，原辅料主要为精锻件、少量润滑油、液压油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少量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少量废润滑油、液压油等。全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如下。

表 4-13 全厂风险物质暂存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厂区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贮存方式	分布位置
废润滑油	/	HW08	900-218-08	0.2	2500	密闭桶装	危废间内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4-08	0.05	2500	密闭桶装	危废间内
液压油、润滑油	/	/	/	0.25	2500	设备内部	设备内部

表 4-14 全厂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废液压油	/	0.05	2500	0.00002
液压油、润滑油	/	0.25	2500	0.0001
项目 Q 值Σ				0.0002

②危险物质分布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存在于危废间内，液压油、润滑油存在于设备内部。

(2) 可能影响途经

本项目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设备长时间使用发生破损液压油、润滑油泄漏或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装卸过程发生倾覆泄漏，如不加以控制，进入地表水引起地表水污染、进入土壤继而引起地下水污染以及次生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修磨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维护，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②将本项目危废置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导流沟渠并及时转移产生的危废，加强管理。

6、三笔账分析

本项目仅产生修磨颗粒物和少量危废，本项目建成后全场的废气及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小寨园区三笔账分析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变化量

						产生量)		
废气	颗粒物	10.3066	0.9527	/	1.7015	9.5578	-0.7488	
	油雾	0.4	0	/	0	0.4	0	
	SO ₂	11.3223	0	/	0	11.38350	0	
	NO _x	74.4491	0	/	0	74.85830	0	
	氟化物	0.4336	0	/	0	0.4336	0	
废水	COD	0.15268	0	/	0	0.15268	0	
	NH ₃ -N	0.005944	0	/	0	0.005944	0	
固废	危废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7.8535	0.25	/	0	8.1035	+0.2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5.3	0	/	0	65.3	0
		石棉废物	1	0	/	0	1	0
		废弃化学试剂	0.909	0	/	0	0.909	0
	一般固废	电渣炉产生的废渣	594.52	0	/	0	594.52	0
		废耐火材料	500	0	/	0	500	0
		金属固废	38000	0	/	0	38000	0
		氧化铁皮	1800	300	/	200	1900	+100
		收尘灰粉尘	344.06	61.7909	/	31.8533	373.9976	+29.9376
		废砂轮	1.5	2	/	1.5	2	+0.5

7、环保投资估算

表 4-16 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修磨废气：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30
废水	生活废水经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外排		利用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封闭车间内作业、封闭隔声	3
固废	一般固废	铁锈渣、废砂轮、除尘灰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	3
	危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利用现有的 550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地下水/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护、分区防渗、厂区硬化、标准化的危废间		/

风险	加强修磨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维护，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危废置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导流沟渠并及时转移产生的危废，加强管理	1
合计	/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修磨废气排气筒/DA013	颗粒物	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修磨机、天车、风机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封闭车间内作业、封闭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铁锈渣、废砂轮、除尘灰暂存于 10m ² 一般固废间, 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利用现有的 550m ² ,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护、分区防渗、厂区硬化、标准化的危废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修磨液压系统和润滑系统的维护,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危废置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废间, 危废间设置导流沟渠并及时转移产生的危废, 加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小寨园区)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0.3066	/	/	0.9527	1.7015	9.5578	-0.7488	
	油雾	0.4	/	/	0	0	0.4	0	
	SO ₂	11.3223	11.383500	/	0	0	11.383500	0	
	NO _x	74.4491	74.858300	/	0	0	74.858300	0	
	氟化物	0.4336	/	/	0	0	0.4336	0	
废水	COD	0.15268	12.52	/	0	0	0.15268	0	
	NH ₃ -N	0.005944	1.252	/	0	0	0.005944	0	
固废	危废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7.8535	/	/	0.25	0	8.1035	+0.25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65.3	/	/	0	0	65.3	0
		石棉废物	1	/	/	0	0	1	0
		废弃化学试剂	0.909	/	/	0	0	0.909	0
	一般 固废	电渣炉产生的废渣	594.52	/	/	0	0	594.52	0
		废耐火材料	500	/	/	0	0	500	0
		金属固废	38000	/	/	0	0	38000	0
		氧化铁皮	1800	/	/	300	200	1900	+100
		收尘灰粉尘	344.06	/	/	61.7909	31.8533	373.9976	+29.9376
		废砂轮	1.5	/	/	2	1.5	2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